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80號

原告 洪麗紅

訴訟代理人 林淇羨律師

複代理人 雷鈞凱律師

被告 澄鼎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恒志

訴訟代理人 陸皓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5號更生程序完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此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所明定。又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則有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事件，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180號審理在案。嗣訴訟中原告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更生，經本院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5號受理，業於民國113年4月12日裁定同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程序，並經本院公告在案，此有113年11月15日中院平113司執消債更心字第165號函在卷可參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不得繼續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原訂114年2月14日下午4時言詞辯論期程序應予取消，兩造毋庸到庭，不另通知，併此說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丁文宏